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玖零零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麥柯克、支密斯、柯斯德路、律巴打、差利斯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巴利亞、盧盛樸、羅蘭士、武地、拜龍、郝支士、格魯加、摩爾士、大衛拉、麥格利夫、狄加、馬丁生、史天非、麥加卑、狄他、史白哈、森路、梅哈百、文窩斯特、甘容、加美里熙、凌加拉、史特力、非沙、史魯斯、米曹爾、蓋斯門、白班寧頓、沙熙斯、史都化、拉丁、甘奴利、麥亥、格蘭甲、亥頓、華倫、哥命斯、布盧吉、夫爾斯、林巴、開勃勒、古那、格蘭賓、法多路威斯、摩斯路夫、史密斯、史格拉、摩爾頓、派路、他斯吐命、威廉斯、辛他、加斯、窩爾角各給予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資源委員會北票煤礦工務處處長俞再麟，早歲研究洗煤煉焦，術業專精，聲譽翔洽，抗戰期間，主持煤礦煉焦生產，供應後方軍事需要，厥功甚著，近年經理北票煤礦，尤盡心力，迺因守職効忠，竟為匪軍戕害，值此礦業需才之際，未罄所長，遽爾橫[illegible]，良堪痛惜，應予明令褒揚，并由行政院特予優卹，以旌懋績而慰忠魂。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束芝為總務局醫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家祥為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地政部會計主任鄭祥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祥孝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鍾騰浩為僑務委員會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科長王式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迺謙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國傑為衛生部藥品供應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道鎚為衛生部藥品供應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秉彝一員以江蘇省公路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占奎一員以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松煒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焦發潮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鴻猷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正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天誠一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光署江西省墾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涂鳳元為四川省參議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正善一員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樞宸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禮、賈治泰、王公言三員以山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英權理山西榆次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劉玉樸權理山西安邑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景曾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王鼎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得彥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德麟一員以青島市政府港務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邱正一、徐靜之、胡象舒為交通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九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袁子明漢奸一案，該犯於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偽臨邑縣警備大隊附，憑藉敵偽勢力，作惡多端，犯罪證據極為明確，敵人投降後，潛逃無踪，依法應行通緝，理合備具通緝書，呈請鈞部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一體嚴緝歸案法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將該被告袁子明財產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居住年限	職業	藝能	隨同歸化者稱謂	隨同歸化者姓名	隨同歸化者性別	隨同歸化者年齡	核轉機關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備考
姆依別乞尼克 (Max.J.Perchenick)	男	五十八歲	無國籍	上海市博物院路第一四二弄第六一號	二十六年	商		妻	司佛別乞尼克	女	四十一歲	上海市政府	京歸字第七十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　日	
霍鶴生 (Alexander Hrapoff)	男	五十五歲	無國籍	上海市格羅希路一零八弄第五號	二十五年	上海優美食物店經理		妻	霍斯娜 (Zhaida Hrapoff)	女	五十一歲	上海市政府	京歸字第七十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　日	
翁雪柏 (S. I. Ossipoff)	男	五十九歲	無國籍	上海市環龍路第三六八號第三二室	十六年	上海亞司波夫鐘表首飾店經理		妻	翁佛蘭 (Varvava)	女	五十歲	上海市政府	京歸字第八十號	三十六年四月　日	
葛秋林恩佛 (Enrer I. Akchurin)	男	三十二歲	無國籍	上海市林森路一五六二號第B室	二十年	上海秋林皮貨店經理		妻 / 子	葛瑞妮 (Zeytuneh S. Akchurin) / 葛羅斯敦 (RustenAkchurin)	女 / 男	二十三歲 / 三歲	上海市政府	京歸字第八十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　日	
葛秋林 (Iskhar. D. Akchurin)	男	六十四歲	無國籍	上海市威海衛路第四九七弄第二號	二十年	上海秋林皮貨行職員		妻	葛蒂瑪 (Fatyma Akchurin)	女	五十九歲	上海市政府	京歸字第八十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　日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賴美津枝（高鈴美津枝）	女	二十三歲	日本	臺灣省臺北市苗栗區中心舖村二六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賴兆鈞	男	[illegible]歲	臺灣省新竹縣	工業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六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七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陳輕馭　湖南祁陽縣前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湖南衡陽人　住耒陽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輕馭不受懲戒。

事實

緣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奉監察院訓令，以湖南永興八縣木商代表鄧維翰等呈訴該省祁陽縣縣長陳輕馭設卡收竹木稅等情一案，抄發原電一件，飭查辦等因，經先後函准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三十五年十月四日及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兩代電，并抄送祁陽縣政府呈復遵令停徵（原文募）竹木稅（原文捐）原呈二件、收支清冊一份過署，經核該祁陽縣長陳輕馭擅以籌募教育經費名義徵收竹木商捐，殊屬違法瀆職，又此項捐款計自三十五年七月三日起至七月三十日停徵日止，共收國幣二十萬零六千一百元，除開支外，僅存五萬餘元，其收支清冊所列支出項目，僅有補助白水中心學校國幣一萬元一款，係用於補助教育經費，其餘開支，則盡為員丁火食及旅費，又不無浮濫支用之嫌，特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世軍、張慶楨、王冠吾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有無違法瀆職嫌疑，須視該項竹木捐是否假借教育經費名義出於擅自徵收以為斷，據申辯略稱，祁陽縣教育經費悉賴縣庫支給，無如庫款空虛，挹注乏術，而教育為立國之基，不容停頓，亟思有以救濟之道，適湘省王主席於五月間南巡蒞縣，有私立重華中學校長陳國昌等，以本縣竹木出自天然，商人運售，獲利甚豐，如能勸捐百一，以作教育經費，在商民僅涓滴之輸，在政府可收集成之效，遂商請王主席，當奉諭如得縣參議會通過，事屬可行等因，遂轉函輕馭，速交會議辦，以維教育等情，乃由本縣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擬具勸募竹木商樂捐經費辦法，提交縣參議會，於五月二十三日第二次大會第一次例會第十四案議決通過，復經公有款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四案議決，依照樂捐辦法第七條規定，推定劉參議員兼委員時雨，會同白水鄉公所募收，並於六月十九日以代電檢附辦法，分呈湖南省政府主席、教育廳、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備，嗣據木商代表奉人焜、石題名邀同士紳蕭慎齋向公產委員會面稱免收樂捐，復經該會第二次會議第三案議決，本縣教育經費極絀，仍應婉勸各木商勉為捐助，隨即籌備於七月三日開始募捐，旋劉委員時雨以募收困難，呈請辭職，經第二次公產委員會議決，改推譚委員雪琴負責，譚亦以民教館長職務關係請辭，又經第三次公產會議決，另請白水鄉鄉長陳自克為勸募委員，就近辦理，旋於同月二十九日奉省府梗代電，飭即日停止竹木樂捐等因，經以卅急電飭勸募委員停募，將款繳庫冊報，憑轉等語印發，又將停募情形以世電分報省府及專員公署備查，隨即奉調耒陽，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移交，遂將此件專案移請新任縣長羅志一結報，復查羅新任據白水鄉鄉長陳自克冊報，自奉令停頓日止，共募得二十萬零五千一百元，除支用及轉交補助白水鄉中心國民學校一萬元外，下餘五萬六千二百元，經將收支清冊呈省，并遵省府申馬代電，將收獲款項以其他收入科目填具繳款書，如數繳入縣庫，及收支實數向參議會及納捐人公佈後，以祁志教財計字第（3632）號代電，呈奉省府長府建教財四字第（3623）號亥宥代電，准予備查等語，似此敘述事實，查閱證件，尚非虛構，該項教育經費之勸募，并有祁陽縣公有產款管理委員會勸募竹木商樂捐教育經費辦法可循，始則出於當地人士之要求，繼則經承省主席之許可，再由縣參議會之議決通過，最後由公產管理委員會議決，推舉人員，獨立勸募，該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議決案，不過予以執行，維持教育經費之籌集而已，當開辦之先，於六月十九日以皓代電檢附辦法分呈省政府、財政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備，一奉省府與專署停募命令，即予停止勸募，自與擅自徵收或假借名義者不同，又祁陽白水貨物出口以竹木為大宗，倘按照稅率徵收，月可得億元以上，乃近一月之期，僅募得二十萬元之款，故申辯謂係自由樂捐，毫無勉強徵收性質，自屬可信，至該項募得之款，事務費超支半數，似有未合，但經一月之久，所費十四萬元，當創辦之初，人員往返，以及勸募困難，委員三易之旅費除外，所謂員丁火食不過十萬元，祇值一公役薪水而已，似尚無浮濫之處，原案亦未指出如何事實，姑予從寬免議。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陳輕馭，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特為議決如主文。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　案　袁子明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袁子明
性別	男
年齡	三四
籍貫	
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民國二十九年至勝利
犯罪處所	山東省臨邑縣
所應解送之處所	山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或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詢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

姓名	袁子明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四歲
籍貫	山東臨邑縣
住址	本市仁智東街五號
案情	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偽臨邑縣警備大隊附至敵寇投降後辭職其在任偽職期間迭次會同敵軍進攻我方抗戰部隊並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夜間曾將馬慶安押往臨邑縣三皇廟北海子李家大門前原有樹坑竟行活埋復將該馬慶安之妻彭氏嫁與李孔菴爲妻憑藉敵偽勢力橫行無忌犯罪事實昭然若揭勝利後潛逃無蹤
罪證	被告犯罪事實業經被害人馬彭氏到庭指訴明確幷參閱偽臨邑警備大隊卷宗內被告時常會同敵軍進犯我抗戰部隊犯罪事實自堪認定
備考	被告座落本市仁智東街五號有房一所計十一間爲防其家屬乘機盜賣隱匿業經本院於本年三月十九日依法施實查封在案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三一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京選字第一五〇號呈，爲關於現任官吏任所所在地暨管轄區以及官吏辭職日期之起算，擬具釋明意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關於現任官吏任所所在地暨管轄區以及官吏辭職日期之起算依法釋明如次

一、現任官吏任所所在地及管轄區之釋明。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規定，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除官吏之範圍已經本所函請司法院解釋外，至所謂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擬即釋明爲「官署所在地之選舉區」，例如鎮江縣爲江蘇省國大代表選舉區之一，同時亦爲省縣政府之所在地，則凡經解釋應受限制之官吏，即均不得在鎮江選舉區內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蓋各官署之所在地雖可能均在鎮江縣城以內，然鎮江縣城固亦包括於整個鎮江選舉區之內也。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域或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爲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此一規定，除官吏問題已經司法院解釋，任所所在地問題已見前項釋明外，所謂管轄區之選舉區，擬即釋明爲凡管轄區之地域，無論其局部或全部已包括於某一選舉區範圍之內者，均應依法辭職後，始可參加該選舉區之競選，蓋任所所在地範圍較狹，大部包括於管轄區及選舉區之內，而此次立委選舉之劃分，有合併數行政督察區爲一選舉區者，有一行政督察區分屬於數個選舉區者，關係錯綜，勢必以選舉區爲主體，方較合理，例如安徽第二行政督察區轄六安、合肥等六縣，現合肥劃入第一選舉區，六安等五縣劃入第三選舉區，則此專署以內之官吏，凡經解釋應受限制者，在安徽第一、三兩選舉區內，倘欲從事競選，遂均非辭職不可，因此條之立法原意，在防止其利用職權操縱選舉，雖在第一選舉區內僅有合肥一縣爲其管轄區域，但立委選舉既係以區爲單位，自未便劃出某某一縣不任其從事活動，事實上亦不能認其在某某一縣所得之票皆爲利用權力操縱而來，遂均爲無效也，准此釋明，其不分區之省市，凡應受限制之官吏，如欲在本省競選，亦必先期辭職。

二、官吏辭職日期起算之釋明。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域或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爲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此項辭職日期之起算原則，自應以核准之日爲準，惟本屆立法委員選舉，規定期限僅爲六個月，而選舉日期至遲須爲選務辦理完畢之前一個月，是在開始辦理選務之時即行辭職，其五個月之期間已不易扣足，若必待核准而後始予計算，則辭呈批答，公牘往還，累月經旬，均非意外，是此項辭職人員皆已無參加競選之機會，似非立法之初意，爲顧全事實起見，在本屆選舉，對此問題，擬即釋明爲自辭呈提出之日起算，其提出辭職日期，並須由其主官以機關名義電達主管選所，倘經慰留，應以再提辭呈之日計算，再提辭呈之日如距選舉日期已不足五個月時，其辭職應爲無效。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卅六）六經字第三一一九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補登）

令經濟部等

查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茲經本院核定，幷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從叁字第一二五九八號令飭遵在案。茲將該項辦法補充規定如次，一、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錠數較多，應以合理方式分成若干單位，俟估價完竣，即行標售或發行股票，每一單位如有認股達五成以上者，得將產權移交管理，其餘股票仍繼續發售。二、德孚顏料及拜耳藥品之全部成品，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依法酌量處理，其店舖商標及有關設備，應俟對德和約簽訂後，再行處理。三、國營生產事業之出售，由原主管機關依照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國營生產事業之資產，如係接收敵偽產業，尚未辦理轉帳或付現手續者，出售時應由原主管機關會同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所得價款列入敵偽產業處理收入。四、國營生產事業之出售，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監督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七五七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　查關於國家銀行董事應否准兼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九日從洪字第二一九九五號指令，以案經函准司法院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院解字第三四八六號公函略開，所稱國家銀行，如係依公司法組織之官商合辦銀行，則其董事不過爲司法上公司之機關，不能認爲公務員，惟政府所指派之官股董事受有俸級者，爲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省縣市參議員等由，飭即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內政部民四午支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八一三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樓觀光　院長吳昆吾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檢紀字第五七五號呈一件，爲呈請假釋監犯覃佑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覃佑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四五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公鑒　案據貴省地政局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地一字第二四八一號呈，以土地權利之爭議，經依法調處決定產權應屬於提出異議之一方，對於原聲請人所繳費款，應否發還，請核示等情。查公告期間所發生土地權利之爭議，經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調處成立，產權應歸屬提出異議之一方時，登記費用應由其繳納，原登記聲請人所繳之登記費，應予發還，此項退還款額，可以異議人所繳之登記費撥充。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爲荷。地政部（卅六）京籍午世印

附原呈

查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間聲請異議，經調處決定產權應屬於提出異議之一方時，原聲請人所繳登記費用，應否發還，又是項費用如需發還時，其手續如何，法無明文規定，深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通緝機關	備考
沈霖卿	不詳	不詳		不詳		任偽江蘇省政府米統會副處長	在逃	三、	蘇州上海青浦	江蘇高院刑庭	江蘇高院	
路堯奎	男	不詳	宜興			曾任偽宜興第八區區長兼自衛大隊長		淪陷期間	宜興	同	同	
白榮	男	不詳				殺人	畏罪潛逃		豐鎮馬蓋圐圙村	集寧司法處	綏遠高院檢處	
白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金山	同	三〇	黃岡	白面中人身材			乘隙脫逃					
奚則文	同	未詳				漢奸	逃亡	抗戰期間	南京蘇州	首都高院	首都高院	
溫侶漁	同	同				同	逃匿	二七至三四間	廣州	廣東高檢處	司法行政部	
張克䜌	同	同		未詳		同	同	未詳	南京	首都高院	同	
正中德	同	同		同		同	先後宛平縣警察所所長	淪陷時期	北平市	河北高院	同	
鄧垿	同	同		同		同	潛逃無蹤	同	同	同	同	
崔德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迺康	同	三五	江蘇江寧		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局會計室佐理員	意圖詐欺	畏罪潛逃			水利委員會	同	
張岐山（亦名秀山）	同	未詳	山西太谷			充偽華北烟土公會董事長				山西高檢處	國民政府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二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四川省合江縣參議會　卯篠代電暨附件均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由保民大會罷免之縣長，無撤免所屬鄉鎮民代表之職權。電復查照。司法院午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竊本會於本年三月第一屆第六次大會准參議員丁南階等拾人提爲違法濫權蹂躪民意機構提請公決以維民治等由一案，當經檢同有關該案文件併案討論，略以此等免職處分，不能認爲有效，應予撤銷，幷呈請司法院解釋等語決議紀錄在卷，再查有旭照鄉鄉民代表主席公函一件，與本案情形類似，於討論丁正沅案時，一併附入，綜上各由，除函請合江縣政府查照辦理外，理合照抄參議員丁南階等提案，保長羅國軒等證明呈文，當事人丁正沅呈文，合江縣政府公函，幷抄旭照鄉鄉民代表會公函，及本會第六次大會審議全文各一件，電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四川省合江縣參議會議長何肅雍叩。卯篠議六民印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五三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寅寢代電，以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三條適用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煙毒罪犯合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檢察官或法院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分別爲不起訴之處分或無罪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三條前段，有「人民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運售吸製藏行爲者，一概免究既往」之規定，所謂免究既往，既不能認爲行爲不罰，又非追訴時效之完成及犯罪後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如果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此類案件，法院可否仍予起訴判罪，苟認爲不應起訴或科刑，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何條文辦理，均屬疑問，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昱恆寅寢叩